

特約商店契約書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品田楠梓家樂福分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其條款如下：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公司消費套餐，出示乙方員工識別證，即可享優惠。

(一) 優惠內容：

1. 甲方同意乙方憑員工識別證至品田楠梓家樂福分店餐廳消費套餐，贈送「大阪燒豚丸」乙份。

(二) 注意事項

1. 每桌每次消費，限兌換優惠一份。

2.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

3. 優惠不適用外帶、外送、單點、禮券購買、禮券支付、兌現或找零，10%服務費另計。

4. 贈品或贈送餐點以現場實物為準，若贈品或贈送餐點數量有限，乙方同意甲方得以等值贈品替換之。

5. 兌換期限：113 /12 /01 ~ 114 /12 /31。

6. 甲方保有修改、解釋、終止或異動本活動之權利。

三、合作的宣傳佈達，乙方應提供且甲方確認並同意後方可對乙方內部公告，如未經 甲方確認，因而造成乙方員工誤用，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之外且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方有門店或品牌活動訊息，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員工知悉。

五、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皆須事先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對外公告，若違反，所產生有爭議之虞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且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損失，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員工，並包括乙方員工之眷屬或親朋，只要一人提出合格證明文件且以執行本合約約定優惠方式即可享有優惠。

七、甲方若因經營或其他之緣故，因此閉店或遷點，甲方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

八、本契約有糾紛，雙方同意本著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惟若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以資證明。

十、本契約一經雙方簽署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雙方分別公告予相關人員知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品田楠梓家樂福分公司

乙 方
國立高雄大學